

男廁改為女廁的抗爭史

張德勝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暑假一開始(2007年7月1日星期一早上9:20),本校總務處營繕組Q組長,透過電子郵件系統,發了一封信給全校師生,內容是如下

Sent: Monday, July 02, 2007 9:12 AM

Subject: [X 大教職員] A、B 樓三樓男廁改為女廁改善工程通知

各位教授、同仁、學生：

A、B 樓三樓男廁改為女廁改善工程預計 96 年 7 月 2 日施工。

本組將要求監造建築師及施工廠商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及環境維護。

施工期間男廁使用請上四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我收到信之後，隨後馬上回了一封信給他，內容如下：

Q 組長

辛苦了。這件工程已經拖了三年了，終於有點消息。

不過可以建議一下嗎？由於我們的建築師和設計師以及建築工人都是男性，有時候實在無法完全了解女生的需要，所以在建設的過程中，是否可以找女教師或者女學生參加討論

以及隨時注意他們的意見。畢竟這個廁所是給女生用的，就需要注意到他們的需求。

謝謝

這封信件，除了回給 Q 組長之外，同時也將信件的副本傳給本校另一位長期關心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校園友善環境的中文系 L 老師，請她幫忙注意兩棟大樓的三樓男生廁所改建為女生廁所，在廁所規劃的細節上面，是否能考慮到女生的需要，例如廁所的掛鉤或置物架的高度、鏡子的位置等。由於我 8 月 1 日就暫時離開學校到美國進行研究半年，無法親自看到廁所完工之後的面貌，所以擔心好不容易前後花了三年爭取來的兩間男生廁所改建為女生廁所，在改建好之後，如果沒有完全符合女生的需要將會很可惜，所以就請 L 老師來幫忙一起關注這件事情。

本以為自己對於本校這兩棟大樓（A 棟以教育學院為主，B 棟以人文社會學院為主）三樓男生廁所改建成女生廁所的事情，就在回給 Q 組長的信件之後宣告尾聲。沒想到，7 月底臨出國前，收到本校另一位長期關注性別教育議題的 J 老師寄來的一封電子信，表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正在籌劃一本有關校園解放的書，希望我能夠將這件男生廁所改建為女生廁所的「抗爭」過程記錄下來，成

為這本書的一個個案，以供讀者參考。我一開始不敢答應，因為這件事情的前後已經跨過三年，很多細節資料還要花時間回頭搜尋，而且不見得能夠搜尋齊全。但是 J 老師認為這件事情很有性別教育的意義，而且整件事情的經過，我都參與其中，所以如果能夠將他記錄下來，讓大家了解，相信對於性別教育的推展應該會是另一種助力。我被他說服了，也被自己對性別教育工作的期許說服了，於是我開始追溯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說明為何一件小工程，本來三個月（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可以完成的小工程，卻前後拖了三年（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才好不容易宣告完成。

時間回到 2005 年 4 月，當時我剛好擔任本校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是由學校教師投票產生，我很榮幸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之後，被同仁選出擔任二位男教師代表的其中一位，任期是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本校也正好準備執行前一年編列預算，計畫在該年的暑假將 A 樓和 B 樓兩棟大樓的一到三樓的廁所整修改建。這兩棟都是四樓的建築物，每一樓層都有男女生廁所各一間，所以 A 樓有四間男生廁所和四間女生廁所；B 樓也是一樣。這一次的預算執行是將這兩棟大樓的一到三樓廁所重新整修。

由於當時內政部正好通過一個法案，內容是學校、車站、電影院等，男女大便器數量必須是一比五；辦公廳、工廠、宿舍等，男女大便器比至少一比三。這項法案的通過，主要是考量到男女生使用廁所時間不一樣，所以女生所需要的廁所數量遠比男生多。但是本校的廁所，由於過去的建築方式，只注意到表面的平衡，而忽略了實際的平衡，所以男生和女生的廁所，表面上看來間數一樣多，但就需要而言，卻完全不一樣。再加上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和教育學院的女學生比例又遠比男學生高（按當時的男女生比例約是 3.5 比 6.5），所以下課的時候經常可以看到女生廁所總是大排長龍。這個現象，在台灣公共的女生廁所，長期以來是見怪不怪的現象，所以我雖然當時在學校已經服務滿八年，且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但是覺得「女生排隊上廁所是很自然的事情」（現在想起來真的很汗顏），沒有什麼男女生不平等。後來因為有了新的法案出現，讓我注意到男女生使用廁所時間不同，所以絕對不能只以廁所的間數來做為建造廁所的考量。但是法規中又說明對於舊的建築，無法限定依照新的標準來要求。換句話說，這項法規，對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和教育學院這兩棟舊建築就起不了什麼作用。

有一天碰到鄉土文化學系的 C 老師，由於她上課的教室幾乎都在人文社會學院或者教育學院這兩棟大樓，再加上她自己本身的學術領域專長就是城鄉規劃與空間文化，而且是女學會的會員，長期投入性別研究。所以她看見本校女生下課使用廁所大排長龍的現象，便向我這位性別平等教育員建議是否可以在校內什麼開會的場合建議學校藉這次廁所整修改建的機會，將 A 和 B 棟大樓，各一間男生廁所改為女生廁所。我當時真的非常感謝她的建議，覺得自己怎麼都沒有想到這個變通的方法，而且自己是性別教育平等委員，卻對於女生使用廁所的不便

的現象視為理所當然，實在是對不起本校的女同學，於是決定將這麼有創意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提案，送到行政會議討論。

為了讓案子能夠順利通過，我事先和幾位人文社會學院以及教育學院的主任溝通這個案子背後的精神，得到他們的認同，我們在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行政會議(2005年6月1日)提出將A和B兩棟大樓的二樓男生廁所在暑假整修期間改建為女生廁所的案子。由於當天開會，校長出差，所以由副校長主持，與會多數主管都表示同意這個案子。不過副校長表示是否可以將二樓改為三樓，他並沒有說明原因，我猜大概是因為他的系辦公室在A大樓二樓，所以如果二樓的男生廁所改建為女生廁所，對他而言是比較不方便。我覺得我必須有所讓步，畢竟能夠通過案子，我已經非常高興。會後，我將這個好消息告訴中文系的L老師和提出想法的鄉土文化學系的C老師，他們也都很高興聽到這個好消息。同時我也在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開會時，說出本案的通過可以算是這一年本委員會的「業績」之一。

開學(2005年9月19日)之後，我以為廁所已經整建好了，就沒有再關注這件事情，加上自己的上課教室和研究室都不在這兩棟大樓，而且女生廁所，我自己也不方便進入，所以就沒有機會目睹由男生廁所改建為女生廁所的新面貌。開學第一個禮拜，L老師跑來找我，氣憤的說：「您知道嗎？A棟和B棟的廁所只整修改建一樓和二樓，但是三樓並沒有改建。三樓的男生廁所還是男生廁所。」「不會吧！」我輕鬆的回答，「不是上學年六月份行政會議已經通過，而且學校也事先編好預算來執行這個工程」。但是看到老師氣憤的樣子，應該不會是開玩笑。所以我決定親自到這兩棟大樓的三樓男生廁所一看究竟。結果當然讓我又難過又生氣。我決定到總務處問個清楚。總務處給的答案非常公式也非常難以抗拒，就是「經費不足」。我反問不是已經都編好改建到三樓廁所的經費嗎？但是看總務處人員一副無奈的樣子，還是「經費不足」。我似乎也沒有辦法再得到什麼滿意的答案。不過離開總務處之前，我又留下一句話「如果真的經費只能改建到二層樓的廁所，那麼為什麼不是二樓和三樓先改建呢？因為女學生上廁所大排長龍的問題非常嚴重。現在改建一樓和二樓的廁所，對於女生廁所的數量根本無法增加」。總務處向我我，明年再改建三樓。我聽了心裡想，可憐的女生，又要辛苦一年。

事情有了轉機！由於我九十四學年度再度被校內同仁選為第二屆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委員，為了增加自己對於性騷擾防治以及處理的經驗，所以主動參加2005年11月4日星期五世新大學性別所舉辦的性騷擾防治委員培訓工作坊。參加這種性別教育工作坊，最普遍的現象就是女學員比男學員多出至少一倍以上，當天也不例外。也因如此，所以主辦單位特別將會場一樓原本男女生各一間的廁所，全部做為女生廁所，也就是在一樓的男生廁所前面貼上女生廁所臨時告示牌，男會員則使用地下室的男生廁所。我看了這樣的應變措施，覺得主辦單位真的非常細心，更重要的是它給我一個靈感：為什麼不能將本校A棟和B棟大樓三樓的男生廁所也暫時改為女生廁所，直到2006年暑假正式改建為女生廁所呢？

研討會結束之後，我回到花蓮，立即向中文系的 L 老師提出我的想法，她也覺得非常可行，不過她認為三樓男生廁所已經被男生使用過多年，如果能夠將二樓新改建好的男生廁所暫時貼告示改為女生廁所更好。我也同意她的看法，畢竟在性別教育的情、理、法三方面，我們都有很強的說服力，但是還是需要經過行政會議同意才可以。為了能夠讓這個案子能夠在行政會議順利通過，我們又分別拜訪這兩棟大樓的女性系主任，由她們以系上的立場提案到行政會議討論，後來得到諮商系 M 主任的同意，因為她也是當年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所以就請她來提案。

九十四學年(2005 年 11 月 23 日) 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我們所提出的案子，將 A 和 B 兩棟大樓的新改建好的男生廁所暫時貼上女生廁所的標示，會議中還建議將男生的小便池暫時以塑膠封套罩起來，因為女生用不上，而且可以保持小便池免沾灰塵，等到 2006 年暑假，兩棟大樓的三樓改為女生廁所之後，再將二樓廁所還給男生。雖然這一年女生使用廁所的問題暫時解決，但是多數女生還是希望三樓男生廁所的改建能夠如期完成，以便名正言順使用女性自己的廁所。

原本以為學校會在 2005 年底編列隔年預算時，會將廁所改建的經費安排進來，所以我也沒有特別注意這件事情，總覺得學校之前已經「延後執行行政會議的決議」，這一次應該要趕快補齊，可是事實並不是如此。學校似乎已經忘記廁所改建的事情，根本沒有考慮在 2006 的暑假改建三樓的廁所，或許他們認為女生暫時使用男生廁所也習慣了，所以就讓他這樣一直保持下去吧。

我和幾位性別教育委員決定在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上，將此案列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總報告的重要內容，讓校務委員們知道，學校是如何忽略行政會議已經決議的案子，如何忽略女性學生的需求。於是乎我事先擬好要報告的內容，給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過目，大家在會議上都同意我將這個案子報告出來。但是後來校長（本校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主委）找到校長表示他不贊成我將廁所改建的案子在校務會議中報告出來。理由是這是去年(2005 年 6 月 1 日) 上一屆的工作報告，我們這一屆所不應該再重複報告。我很肯定的告訴他，這是上一屆開始的案子，但是到了這一屆當然要列為追蹤，甚至到下一屆都要追蹤，只要男生廁所沒有改建為女生廁所，都要追蹤。何況在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開會時，我們也同意將本案提出來報告，所以我委婉的堅持表示我要的報告內容。

2006 年 6 月 3 日本校開了九十四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由於這件案子，並不是所有的校務委員都很清楚，所以我決定將報告的內容稍微整理，作成一個事件摘要表(如下)，然後列印出來發給每一位校務會議代表，同時做口頭報告。

九十四學年度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口頭報告

事件	A 樓和 B 樓二樓男生廁所暫時被更改為女生廁所
事由	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行政會議決議(94 年 6 月 1 日)，利用暑假期間，改建本校 A 樓與 B 樓一至三樓的廁所，同時顧及到本校女學生人數和男學生人數的比例約 6.5 比 3.5，所以需要女生廁所

	的數量應該較男生廁所需多，因此會議決議將 A 樓和 B 樓的三樓男生廁所改建為女生廁所。
經過	暑假期間，A 樓和 B 樓的廁所部份依照行政會議決議動工，也就是只有 A 樓和 B 樓的一樓和二樓的廁所按原來廁所改建，至於三樓則校方宣稱因為經費不足，而無法改建。也就是說，A 樓和 B 樓的女、男生廁所的數量，經過暑假的改建之後，並沒有改變。
改變	後來在九十四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94 年 11 月 23 日），由性平委員之一也是諮商系 M 主任提案，建議將 A 樓和 B 樓二樓的男生廁所，暫時改為女生廁所，來解決女同學上廁所的問題。
反思	<p>1、為什麼我們行政會議所決議的案子，到了執行階段卻產生了變化？也就是選擇性的執行，那麼選擇的標準又是什麼？如果真的不得已需要改變，那麼行政上該如何處理呢？這樣的處理有考慮到性平的觀點嗎？</p> <p>2、為什麼行政會議決議將三樓的廁所改建為女廁，卻因為經費不足而停下來。如果真的經費不足，為什麼不先改建三樓男生廁所成為女生廁所，只卻改建一和二樓的廁所呢？造成現在女學生被迫使用男生廁所，而男生也覺得奇怪，明明是男生廁所，為什麼臨時被改為女生廁所？</p> <p>3、什麼時候才能夠將 A 樓和 B 樓三樓的男生廁所，依照九十四年六月份的行政會議的決議，將它改為女生廁所呢？而將二樓的男生廁所還給男生呢？相信這都是我們男同學和女同學所期待的。還是二樓的男生廁所就暫時但是又永遠改為女生廁所呢？</p>

當我做完口頭報告時，主持會議的校長，竟然沒有做任何的回應，只有說了一聲：「下一個單位報告」。後來有一位女校務會議代表覺得校長應該對於本案子有所回應，看看是要什麼時候進行改建，所以舉手發言，問校長是否可以針對此案做些回應。結果校長依然說了一聲：「請下一個單位報告」，當時我和這位女委員遙遙相對，但是表情是一樣的——氣憤又無奈。或許校長是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主委，事先也「希望」我不要把這件事情報告出來。但是我個人堅持，更重要的是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開會時也表示同意將此案在校務會議報告中提出來，畢竟這是性別教育平等非常重要的議題，而且校務會議有教職員工生各種代表，正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廁所的改建和性別教育以及校園友善文化等議題是息息相關，可惜的是在這樣的校務會議中，我的聲音顯然被一些人聽到，但是一些人卻「聽不到」。

事情又有了轉機！2006 年 6 月 16 日我應清華大學謝小苓老師的邀請，擔任「大專校院性騷擾與調查處理流程個案研討會」的心得分享發表人之一。由於研討會是十六日早上開始，所以遠在東部的我和本校另一位發言人 J 老師在前一天就抵達新竹且住在學校附近的飯店。第二天早上透過 J 老師介紹，我有機會和政

治大學法律系的陳惠馨老師一起用早餐並彼此分享從事性別教育工作的心得。我和 J 老師都不約而同提到本校廁所改建事件讓我們覺得很無力感。沒有想到陳慧馨老師竟然告訴我們，既然行政會議已經通過，而且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如果本校不執行，就是違法。由於陳老師具有非常豐富的法律學術專長，且長期投入性別教育平等工作，所以立即以法律的專業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他鼓勵我們回到學校之後，一定要告訴校長就這個案子，如果男生廁所不改建為女生廁所，就是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我聽了之後，覺得真的出現了一道曙光。

20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早上，我以電子郵件方式將陳慧馨老師告訴我的內容，傳送給校長和總務長，表示我已經將本校廁所改建案子，請教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他以法律的專業來看，本校如果不將 A 和 B 兩棟大樓三樓男生廁所改建為女生廁所，就是違反性別教育平等法。信中，我還表示如果學校沒有進一步處理或回應，那麼這封信就會轉寄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天下午，總務長沒有回信，但是親自跑到我辦公室表示，由於今年(2006 年)已經來不及，因為去年十二月沒有編列這個預算，但是保證年底一定編列預算，然後在 2007 年的暑假施工。這麼一說，雖然有些希望了，但是可憐的女生，又要再等一年了。

由於有了前面幾次迂迴抗爭的經驗，學校終於在去年底編列預算，在今年暑假正式動工。所以才會在暑假一開始收到營繕組 Q 組長在寄給大學有關廁所改建的信件。我想這篇文章刊登的時候，本校 A 和 B 兩棟大樓三樓的男生廁所應該是改建為女生廁所了。真的是應證了一句話自己的生活小格言：不要放棄，就有希望。